

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總說明

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自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嗣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茲為配合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八條所定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得禁止外國人入國事項，爰擬具本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爰「持用冒領之護照者」修正為「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者」，並刪除患有精神疾病者為外國人禁止入國情形。(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十點)
- 二、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外國人曾經逾期停留、居留者之禁止入國期間，由「最長為三年」修正為「最長為七年」。(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及第八十八條規定，爰增訂外國人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者，得禁止其入國十年，並明定應提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考量部分外國人在我國逾期停留、居留之情狀特殊，如以人道觀點審酌其違法原因，並依社會上一般人之通念，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同情者所在多有，例如外國人之國人配偶過世，其又因在我國逾期停留、居留，而經禁止入國，恐致其無法克盡撫養在臺未成年子女之義務，爰修正外國人因逾期停留、居留，得不予禁止入國情形，由「經移民署審酌後認情況特殊，禁止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修正為「經移民署審酌後認情況特殊，基於人道考量，顯可憫恕，禁止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關於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查期間，羅委員美玲等七人所提針對外國人因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之禁止入國期間，應視情節輕重訂定裁罰標準；其具新住民家屬身分者，應本人道考量，酌減或不予禁止入國之附帶決議一節，考量部分以探視親生子女名義入國之外國人常因疏忽或不諳我國法令規定，致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情形，相較其他違法(規)事項，對國家利益及公共秩序造成之損害為輕，為維護家庭團聚權，爰增訂前揭情形得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及相關申請文件。(修正規定十一點及十二點第一項)

六、鑑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修正明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臺灣地區以外製作者，其相關辦理公證、認證或驗證之規定，爰「前項文件為外文者，須檢附經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處、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修正為「前項文件係在臺灣地區以外製作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為外文者，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俾規範周全。（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二項及第十六點第二項）